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簽署許可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6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研发、生产及商业化许可

●协议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医药”）授予 Eli Lilly and Company（以下简称“Lilly”）在区域内（除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外的所有国家及地区，下同）及领域内（包括诊断、预防、改善及治疗人类或动物的任何疾病或症状在内的所有用途，下同）就 BCL-2 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 FCN-338（以下简称“该产品”）独家开展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FCN-338片用于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治疗已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2、该产品于区域内的开发、注册、生产、销售等还须得到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3、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产品于区域内

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该产品能否达到约定的临床开发注册里程碑并由复创医药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销售付款里程碑并由复创医药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及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创医药与Lilly签订《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复创医药授予Lilly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研发、生产及商业化BCL-2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FCN-338的权利。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产品

1、基本信息

FCN-338为复创医药自主研发的BCL-2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截至本公告日，FCN-338片用于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治疗在美国和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I期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2、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已于全球上市，于中国境内尚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上市。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9年，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7.49亿美元。

截至2020年9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FCN-338

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3,410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Lilly 成立于 1876 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LLY”，其注册地为美国印第安纳州，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为 David A. Ricks 先生。Lilly 是世界领先的研发制药跨国企业之一，专注于生化创新药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 Lilly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Lilly 的总资产为 39,286 百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2,699 百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36,587 百万美元；2019 年度，Lilly 实现营业收入 22,320 百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8,318 百万美元。

根据 Lilly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Lilly 的总资产为 41,967 百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4,272 百万美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7,695 百万美元；2020 年 1 至 6 月，Lilly 实现营业收入 11,359 百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2,869 百万美元。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内容

复创医药授予 Lilly 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BCL-2 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 FCN-338 的权利。

2、付款

(1) Lilly 应根据约定向复创医药支付至多 44,000 万美元（包括首付款、临床开发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① 首付款 4,000 万美元，于《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② 临床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合计不超过 34,000 万美元，根据该产品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进展向复创医药支付。

③ 销售里程碑付款合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根据该产品在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的达成情况向复创医药支付。

(2) 销售提成

Lilly 应于《许可协议》约定的销售提成期间内，根据该产品于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的达成情况，按约定的比例区间支付销售提成。

5、全球开发计划

该产品全球开发计划将由 Lilly 主导。如临床试验结果推荐开发的任一剂型适用于区域内和复创医药区域（即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Lilly 在区域内的活动将作为标准，复创医药在复创医药区域内的所有活动将遵循 Lilly 在区域内的实践，并遵守复创医药区域内的适用法律；若临床试验结果推荐的任一剂型仅适用于复创医药区域，复创医药在复创医药区域内的活动将作为标准，并遵守复创医药区域内的适用法律。在复创医药区域，复创医药的研发活动有义务与 Lilly 所设定的全球研发计划保持一致。

6、生效

《许可协议》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协议》适用纽约州法律。

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研发和商业化优势，加快该产品于全球范围内的研发注册进程和市场拓展，有望为血液肿瘤患者提供潜在的治疗新选择，以惠及全球更多血液肿瘤患者。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FCN-338片用于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治疗已分别获得国家药监局、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2、该产品于区域内的开发、注册、生产、销售等还须得到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3、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产品于区域内

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该产品能否达到约定的临床开发注册里程碑并由复创医药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销售付款里程碑并由复创医药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及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